

合同名称：防病毒软件(服务器、
终端、防火墙)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南京智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3年 4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提供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或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终端防病毒软件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	1500 个终端	150.00	225000.00
2	虚拟服务器防病毒	奇安信统一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V8.0	40 颗 CPU	2000.00	80000.00
3	防火墙病毒库续费	SG-6000-E3960	2 台	66300.00	1326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 <u>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u> （小写金额¥）： <u>437600.00 元</u>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软件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软件本身及人工服务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软件实施范围包含南京脑科医院脑科院区。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资质的和合法性。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符合医院实际业务需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内所有软硬件免费保修期限：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合同的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建设工作，满足医院的需要，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具体功能内容见附件“产品清单和功能说明”）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技术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等

第七条 合同的内容

(1) 完成系统的部署搭建，以及业务需要的二次开发工作。完成系统的上线实施以及正式运行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部署。

(3)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功能模块进行个性化修改，制定详细的需求分析、测试、模拟运行、培训、上线计划及时间安排。

(4) 提供项目开发人员相关的技术支持。

(5) 实施期间选派足够数量并符合资质的开发与实施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

(6) 协助甲方完成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并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培训结果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产品使用及操作人员，现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培训内容涵盖从应用设计、维护、系统使用各方面的完整内容，能够使用户正确使用系统中各项功能，减少由误操作引起的系统错误。并且可以达到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有效使用系统的作用。培训时间应贯穿于项目实施到系统验收全过程。

(7) 关于系统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免费技术服务，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纠错，以保证软件正常运行，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和政策法规要求的改变对本系统进行修改。本系统项目经理每年至少一次到院方了解和调查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院方对系统的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

(8) 系统验收后，提供全套系统验证文档。文档内容应涵盖从设计到退役，或者转换至其他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均能够符合规范要求的过程。

第八条 技术实施方式

乙方委派软件开发工程师按照行业标准，实施系统开发、安装、环境调试、维护工作。

第九条 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 软件及授权部署完成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 由院方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即人民币 39384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三年免费维保期到期之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 437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3、付款前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开具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始服务时间, 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1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64 号

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南京智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025-855185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 32050159613600000368

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 1、产品功能清单和补充说明
- 2、实施人员清单
- 3、售后服务承诺
- 4、廉洁合约
- 5、保密协议